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旅遊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收購畢棚溝（一家於中國四川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5,137,000元（約相等於33,73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營企業詳情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甲方： 畢棚溝，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乙方： 冠忠旅遊，主要從事觀光及旅遊行業

丙方： 成都中旅，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丁方： 桃坪管理局，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掌握資料及確信，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交易之一般性質

畢棚溝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畢棚溝獲當地政府批授權利，以開發及管理中國四川省一個名為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之景點。畢棚溝於過去兩年一直處於試行期營運，而畢棚溝之主要業務為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之管理及營運。畢棚溝之主要收入則來自旅客進入風景區之入場費。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運輸及旅遊業務。冠忠旅遊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現時，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分別持有畢棚溝之70%及30%股本權益。根據合營協議，畢棚溝將提出有關把其公司性質由當地企業轉營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申請。冠忠旅遊將會向畢棚溝注資人民幣35,137,000元，務求持有其51%股本權益，而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其後將分別持有畢棚溝之34.3%及14.7%股本權益。隨著冠忠旅遊之管理及注資，合營夥伴冀望可藉此進一步開發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畢棚溝之51%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之金額為人民幣35,137,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合營協議訂立日期後七日內全數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5,137,000元則會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有關轉營及登記程序後六十日內全數以現金支付。該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代價之金額由冠忠旅遊、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該代價乃按一份由獨立專業會計師重慶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畢棚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合營企業前)之資產淨值所編撰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而釐定。根據上述報告，畢棚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759,000元。

鑒於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合理，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之代價金額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畢棚溝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純利(未經審核)	308,797	133,21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純利(未經審核)	308,797	133,210

畢棚溝來自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之收入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入(未經審核)	993,095	625,982

由於畢棚溝於過去兩年一直處於試行期營運，因此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亦無就畢棚溝進行任何溢利預測。

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區及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授出批准後，方告完成。

訂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董事相信，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及四川省其他鄰近景點之旅遊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畢棚溝擁有進一步擴充其旅遊業務之潛力。

本集團擴大有關旅遊業之業務，將有助使旗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巴士業務最近因燃油價格高企而受到不利影響，此舉可調低巴士業務所佔之比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營企業詳情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畢棚溝」	指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中旅」	指	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合營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合營協議」	指	畢棚溝、冠忠旅遊、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

「冠忠旅遊」	指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之幣值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桃坪管理局」	指	理縣米亞羅桃坪景區管理局，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機構，主要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6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盧健威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